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建議修訂細則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修訂現有細則	4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5
6. 代表委任表格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事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蘇魯閩

徐昌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

許思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細則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一般授權及有關修訂細則。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倘不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便告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待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5項購回股份數目將亦加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之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便告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乃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說明文件包括於合理情況下所須之全部資料，以確保股東就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現有細則

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初已作出修訂以容許就上市公司之股東大會而言，可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財務報告摘要乃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惟有關寄發須確定乃按照股東之意願。緊隨公司條例之該等修訂後，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允許上市發行人分派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全份年報，惟須確定符合股東意願及彼等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彼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等之規章文件）之規定。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初上市規則之修訂，亦允許上市發行人在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上市發行人之組織文件允許之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及於證券持有人之事先批准下僅將英文本或中文本向彼等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公司通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聯交所公佈上市規則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作出進一步修訂，以(i)修改董事獲准或禁止就有關若干類別之合約／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幅度；(ii)清楚訂明股東投票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之影響；及(iii)清楚訂明有關提名任何人士膺選董事建議之通知期。

為達致有關靈活性及符合上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為反映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生效以及更新細則並配合當前做法，董事建議徵求閣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倘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作出有關修訂，概述如下（其中包括）：

- (a) 按股東及其他授權人士之意願向彼等寄發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年報；
- (b) 在收取股東及其他授權人士之要求同意書時，本公司可透過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刊發年報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以作為履行本公司須寄發該等報告印刷本之責任；
- (c) 在收取要求同意書後，僅須向股東及其他授權人士寄發、提供及分派英文本或中文本之公司通訊，而毋須同時寄發中英文本；
- (d) 在收取要求同意書後，可以電子通訊之方式向股東及其他授權人士寄發、提供、分派及傳送公司通訊；
- (e) 修訂董事可或不可於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範圍；
- (f) 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之投票違反上市規則之後果；及
- (g) 清晰規定交回有關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之通知之時限。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表決方式之任何其他要求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三年年報附隨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33,054,03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止最早者期內購回最多33,305,40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融資安排，可提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時期成熟時靈活購回股份。購回之股數、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因應當時情況決定。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董事會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他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他們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渠萬春先生實益持有189,270,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4%。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650	0.600
五月	0.600	0.580
六月	0.580	0.570
七月	0.570	0.500
八月	0.500	0.240
九月	0.380	0.240
十月	0.340	0.300
十一月	0.480	0.170
十二月	0.445	0.36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420	0.380
二月	0.400	0.265
三月	0.390	0.310